

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修課程申請表

(本校生至各大學校院修課用)

※本表核章後務必送回課務組/進修教學組，以免成績無法登錄。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(一式二份)

申請人填寫	學校名稱	國立屏東大學								
	系 所	會計系	班級	會計一甲	行動電話	0900000000				
	姓 名	王孝明	學號	CAD114000	E-MAIL	BBBBB@MAIL.COM				
	校際選修課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(下)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						
選修學校	校名	國立東華大學				選修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度第1學期			
	地址	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度第2學期			
	電話	038903000	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15 學年度暑期			
寫	開課所系	校際選修課程科目名稱 (中/英文)	選修別	學分數	時數	上課時間	遠距教學	授課教師	抵免科目名稱	
	通識	原住民神話與當代藝術	選	2	36	7/8-8/2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王昱心	美學與文化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

本校核定：(校際選修課程經本校核定後，不得修改，如需更換課程敬請重新填送申請表)

申請人所屬系所 主管	大武山學院(通識課)/體育室(體育課)/師資培育中心(教育學程) (無則免會)	教務處/職推處
以上選修科目學分可採計本校畢業學分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課程 2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課程 ___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(___) ___ 學分	以上選修科目學分可列本校通識領域/體育課程： _____ 領域 單位主管簽章： 以上選修科目學分可列本校教育學程學分： _____ 學程 ___ 學分	課務組/ 進修教學組
簽章：	師培簽章：	教務長/ 職推處處長

開課學校審核：

授課教師簽章	開課所系主管簽章	出納組 (繳納學分費)	教務單位

開課學校成績登錄承辦人：

承辦人簽章	聯絡電話	分機	課程結束後一週內，請寄送成績至屏東大學教務處註冊組/職推處進修教學組，俾憑登錄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跨校選課，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。
- 二、跨校選課以不超過本學期選課總學分(含本次選課)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三、跨校選課課程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，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本申請表請填寫一式二份，於完成兩校核章流程後，一份選修學校存查，另一份於二週內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/職推處進修教學組(電話08-7663800轉11103、18201)，未繳回者視同未完成選課。
- 五、依本校學則規定：「請准休學之學生，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」。
- 六、跨校選課課程如為遠距教學，請於遠距教學欄位勾選是，並請留意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